

尉犁县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尉犁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1.基本情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1.1 项目背景.....	2
1.1.2 项目主要内容.....	4
1.1.3 项目实施情况.....	5
1.1.4 资金投入情况.....	6
1.1.5 资金使用情况.....	6
1.2 项目绩效目标.....	7
1.2.1 总体目标.....	7
1.2.2 阶段性目标.....	7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2.1.1 绩效评价目的.....	9
2.1.2 绩效评价对象.....	11
2.1.3 绩效评价范围.....	11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2
2.2.1 绩效评价原则.....	12
2.2.2 评价指标体系.....	13
2.2.3 绩效评价方法.....	20
2.2.4 绩效评价标准.....	22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2.3.1 前期准备	22
2.3.2 组织实施	23
2.3.3 数据集中分析	24
2.3.4 分析总结	24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3.1 综合评价情况	24
3.2 评价结论	25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4.1 项目决策情况	27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27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28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8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8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8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9
4.2 项目过程情况	29
4.2.1 资金到位率	29
4.2.2 预算执行率	29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1
4.3 项目产出情况	31

4.3.1 产出数量	31
4.3.2 产出质量	32
4.3.3 产出时效	32
4.3.4 产出成本	32
4.4 项目效益情况	32
4.4.1 实施效益	32
4.4.2 满意度	33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5
6.有关建议	36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8.附件	38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39
附件 2: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2

尉犁县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对尉犁县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访谈、数据收集与梳理、分析评价等环节，并完成撰写尉犁县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这是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

2014年，为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规范登记行为，方便群众申请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56号国务院令，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9年3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中明确提出，“到2019年年底，全国所有市县的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年底，全国所有市县的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对不动产登记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

自然资源部明确提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为企

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进行全流程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自然资源部与相关部门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的建立和工作职责整合。2016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计划安排》中明确提出，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由一个部门承担，由自然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基本做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

2017年6月23日，自然资源部下发了《关于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及数据整合工作的函》，函中指出力争8月底前，全国100%市县要保质保量接入国家信息平台，全面梳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实现全业务类型数据自动上传；确保2017年80%市县完成存量数据整合汇交任务，数据整合过程中，按照“突出重点，急用先行原则”，优先完成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房地现势数据的清理整合建库工作，实现“房落幢、幢落宗、宗落图”。

2015年8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由地州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开展了各县市不动产信息平台各项数据整

合工作。

2015年10月，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计划安排》、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尉犁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成立尉犁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本次不动产统一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的实施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土地、房屋等原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数据标准化整理、整合关联以及数据整合成果的检查、入库、汇交，全面完成尉犁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为不动产登记提供数据基础。

因此，实施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建立规范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对不动产实行信息平台统一登记的工作要求，也是尉犁县人民政府兑现向社会作出的“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提高为民服务效率”庄严承诺的具体措施。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实际和社会民生需求，项目实施非常必要和迫切。

1.1.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签批备案的《尉犁县政府采购计划书》（71099404），实施2021年度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平台建设（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建设；

数据资源整合；网络环境建设；系统试运行及人员培训。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第 63 号令)》、《尉犁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应用系统建设：建设尉犁县不动产登记系统、查询分析系统、社会化服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等；

数据资源整合：全面整合尉犁县城镇地籍数据、土地登记数据、林权登记数据，建立不动产登记核心数据库；

网络环境建设：完成不动产机房和大厅网络建设工作；

系统试运行及人员培训：培训目标为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平台操作技术和日常维护技术。

1.1.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签批备案的《尉犁县政府采购计划书》（71099404），实施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尉犁县委 2020 年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议定，同意拨付 150 万元资金，用于尉犁县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2020 年 12 月 1 日，尉犁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代理机构-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有关规定和程序，将 2021 年度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进入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经专家评审，新疆巴州国源测绘规划中心中标，中标金额为 149.7 万元。

2021年1月5日，完成招投标并向中标企业新疆巴州国源测绘规划中心送达中标通知书，2021年1月6日，签订2021年度不动产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合同项目经费为149.7万元，约定工期一年内（365天）。2021年12月，实施完成本项目，经尉犁县自然资源局、设计单位验收合格。

尉犁县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在合同约定期内实施和完工，资金累计支付149.7万元。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资金的通知》（尉财农〔2020〕76号），下达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150万元，全部为县本级财政资金150万元。按照签订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服务经费149.7万元，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49.7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1.1.5 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1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按照中标合同签订价实际使用资金149.7万元，合同履约率100%；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了99.8%。资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用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实际支付1497000元。

2021年3月5日，尉犁县自然资源局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专项业务费类项目服务支出149.7万元（见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

2021年3月17日，尉犁县自然资源局向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票据显示：分15张票据，合计支付尉犁县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1497000元费用，其中14张为每张付款100000元，1张为付款97000元（详见付款凭据）。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尽快完成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提高惠民、便民服务效率，完成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等。平台建设（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建设；数据资源整合；网络环境建设；系统试运行及人员培训。

1.2.2 阶段性目标

分阶段开展项目实施，阶段性细化目标如下：

（1）编制完成《尉犁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各项手续，筹措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所需技术服务费用资金。

（2）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

细化分解各项预期实现的如下目标任务：

①应用系统建设：建设不动产登记系统、查询分析系统、社会化服务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等；

②数据资源整合：全面整合尉犁县城镇地籍数据、土地登记数据、林权登记数据，建立不动产登记核心数据库；

③网络环境建设：完成不动产机房和大厅网络建设工作；

④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库，结合项目特点，明确下述项目绩效目标指标：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应用系统数据库建设，预期指标值为 1 套；

整合数据资源并建立核心数据库，预期指标值为 1 套；

提交技术服务成果，预期指标值为 5 套；

②质量指标

数据库及技术成果验收合格，预期指标值为 100%；

③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及时率，预期指标值 $\geq 95\%$ ；

④成本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预期指标值 $\geq 0.15\%$ ；

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预期指标值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预期指标值为 100%；

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办证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3）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向中标企业送达中标通知书，签订项目实施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签订内容监督完成项目实施，并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好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计划安排》、《关于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及数据整合工作的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自治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实施尉犁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评价。

1、通过绩效评价,对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实施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管理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今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和管理理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查找不足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并监督及时整改,为后续项目实施决策及政策制定、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和预期绩效目标；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业务知识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1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实施及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决定、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具体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决定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方式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资金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

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和工期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1）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的基础上，开展的重点项目财政评价，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

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本项目在严格约束管理下，未发现低效情况和无效情况。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了解掌握项目整体情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 2021 年度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

导向。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第十四条中，关于“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档分级。四个档次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22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6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3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决定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专业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8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8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8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8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的特点, 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后确定, 主要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并分析原因如下: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行业服务符合标准的检测方式, 一是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二是信息平台行业技术服务符合标准的检测。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 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 很大程度上体现在项目实施符合技术标准、系统设备运行维护质量、完善项目区域便民服务基础设施环境、提高不动产登记的效率和服务质量, 改善为群众服务、创造便捷、舒适办事环境、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环境条件。为此, 与该项目

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2、因素分析法

采用设定的评价指标等因素细化目标，开展分析评价工作，可更精准且有针对性地分析项目实施和资金绩效管理的结果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3、比较法

本项目采用比较法，主要是将尉犁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采用与制定的年初绩效目标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库的建立健全及资源整合、行业内同类情况下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等比较分析作出评价，使评价工作对实现目标更具实践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行业特点；

4、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采用相应投入成本和产出效益分析法进行评价，将资金投入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数据库建设及整合数据资源并建立核心数据库、行业内同类情况下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和有效地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等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更能体现绩效管理结果导向“绩效”的要求。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原因：根据绩效管理要求，以预先制定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数据库建设及整合数据资源并建立核心数据库、行业内同类情况下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等作为绩效计划目标标准，制定招投标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定额的测算。

2、行业标准。原因：参照国家及行业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规范》（CJJ/T106-2010）等要求的参数、标准和指标值来制定质量指标，考评项目工程实施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参照有关标准定额考评实施项目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1 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委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

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根据初步掌握的项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3.2 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主

要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科（股）室、其他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2.3.3 数据集中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2.3.4 分析总结

（1）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及咨询专家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单位等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等，坚持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实施决定、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分析评价。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2	17.99	40	20	99.99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下达预算资金、政府采购招标、开展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部门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有较强的相关性，客观符合实际需求，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指标清晰性较好，指标与项目实施关联性较高，指标表述较为清晰准确。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实施是依据备案批复、制定的工作方案和签订的合同合规实施；本项目财务管理方面，资金投入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县财政预算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中标价 149.7 万元，合同签订 149.7 万元，合同签订执行率 100%，实际支付预算执行率 99.8%，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同时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

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实施，完成了尉犁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所要求的内容，项目完成实施后经验收合格；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150 万元用于支付专项业务项目服务费用，实际支出 149.7 万元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 99.8%，资金支付执行率虽未完成全年预算计划，酌情扣分，但节约了预算资金。目前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项目效益：实施尉犁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体现，是建立规范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对不动产实行信息平台统一登记的工作要求，也是尉犁县人民政府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提高为民服务办事效率向社会所作的庄严承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完成了国家、自治区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服务平台任务，还改善了项目区域便民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不动产登记的服务效率和便民服务质量，为群众办事创造便捷、舒适的环境、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水平。项目实施社会、经济、可持续效益显著。

3.2 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要求，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综合评分 99.99 分。其中项目决策 22 分，项目过程 17.99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

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了尉犁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实现了国家对不动产登记统一管理、多部门同类事项职责合并的要求，有效改善了为民服务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惠及百姓福祉意义重大。

项目达成年度全部绩效目标。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专业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申报和审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县委财政会议研究，符合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并依据签批备案的《尉犁县政府采购计划书》（71099404）、《尉犁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等开展实施。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9 条，其中量化指标 9 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150 万元，来源为县本级财政资金 150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根据行业通常标准进行测算，预算编制

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所需实施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为尉犁县自然资源局，资金由县级财政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测算的资金需求申请，分配下达预算资金 150 万元（《关于下达资金的通知》尉财农〔2020〕76 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根据《关于下达资金的通知》（尉财农〔2020〕76 号）文件，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资金 150 万元，按照中标合同签订价格，实际支付资金 1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99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关于下达资金的通知》（尉财农〔2020〕76号）文件中关于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县级财政预算资金的支持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财务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制度，制定了《尉犁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自然资源局内控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了《尉犁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尉犁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尉犁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与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管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政策及管理辦法基本完善，项目按照流程执行，前期有批复、中期有检查，后期有验收，做到了对每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由尉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依据签批备案的《尉犁县政府采购计划书》（71099404）和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主要完成了建设应用系统数据库建设 1 套，整合数据资源并建立核心数据库 1 套，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5 套。

根据验收结果，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100%，项目预期数量指标目标全部完成。

本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目由尉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项目完成后经过验收组认定，数据库及技术成果验收合格，实际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根据本项目合同签订和实际完成情况，合同签订日期是 2021 年 1 月 6 日，履约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验收组认定，完成期限履约率 100%。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率 100%。

本项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根据本项目合同签订服务费用 149.7 万元，与预算资金 150 万元相比，政府采购节约了成本。实现了产出成本节约，达成预期目标。

本项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后，为建立规范的不动产登记

工作体系，开展对不动产实行信息平台统一登记的工作奠定了基础，项目实施提高了不动产登记的效率和服务质量，改善了为群众服务的能力，创造便捷、舒适的办事环境，提升了为民办事效率和水平，有效地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财产权，兑现了县人民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提高为民服务效率”的庄严承诺，社会效益显著。

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后，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减少群众可能遭遇的经济损失，经济效益也十分明显。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全县办理不动产财产权证的人民群众、系统工作人员及维护人员。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系统工作人员及维护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认为对项目实施表示很满意，认为本项目实施完成交付使用后，群众办理不动产财产权证的时间缩短，政府工作效率明显提升；工作人员感受到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且操作便捷，系统维护人员对技术安全和运营维护满足需求表示认可。项目实施意义重大，问卷调查满意度极高。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尉犁县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在上上级部门指导、要求和本县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尉犁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努力下，全面顺利按期完成，绩效评价结论为“优”。通过分析总结，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领导高度重视，落实项目实施、系统安全与维护工作职责。

尉犁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尉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职责部门协同、其他各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责任到部门、单位和个人。从项目实施审批、项目实施管理、系统技术安全维护、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预算编制中，加强对项目的清理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以项目支出严格规范管理为核心促进项目实施各项工作严格规范开展。通过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模式。

3、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绩效评价、监督机制等方面的制

度建设，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跟踪和多方评价。对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除提供相关依据外，必须报送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等。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 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是实现信息实时更新和共享的重要基础，这不仅对管理单位运用信息平台系统提高安全性和效率性有着积极的效果，更是普通老百姓对不动产信息的查询等便捷程度也有较大的变化，便捷为民服务的社会意义显著，所以积极地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十分的必要。因此，系统安全维护和正常运转至关重要。运行维护的技术和资金问题会影响到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的安全性及完善性，其运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也会受到影响，问题的解决是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长期发展效益的重要保障，应引起重视。

(2) 绩效管理理念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管理的业务知识缺乏，能力不足；部分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将工作重点放在预算申报、争取项目资金和预算的执行上，对财政支出产生绩效结果的效益和效果关注不够，绩效结果信息反馈不完整，结果应用不到位。

(3) 对项目执行绩效跟踪、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及时，仍存在项目执行跟踪管理存在应付情况，

项目档案资料收集不到位、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等。

6.有关建议

(1) 重视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安全维护和正常运转工作，促使项目完成实施后更好发挥长期效益。计划安排好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和资金问题，避免影响到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的安全性及完善性，促使其运行保持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受影响，促使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长期发挥效益；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理念，用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充分体现出便民、高效为民服务的社会效益。

(2) 加强培训引导，改变观念和意识，增强项目绩效管理理念。首先是要通过学习的强化改变观念和意识。重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的措施有两项：一是项目支出相关单位要组织领导、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积极的学习，深入学习领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和业务要求，形成常态化、规范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机制。二是积极地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和学习。转变观念和意识，树立新理念，最好的捷径便是项目单位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培训学习或者是进行在线远程学习，以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增强财政支出产生绩效结果的效益和效果关注度，重视绩效结果信息反馈和结果应用。

(3) 加强预算绩效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和资料整理归档

工作。制定科学、可行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针对绩效管理中存在的跟踪管理薄弱环节等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重视薄弱问题的解决，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和办法，切实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同时，及时整理项目档案资料，规范管理，保障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化。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并核实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尉犁县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尉犁县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

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8.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专业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价、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4	3.99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3	3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p>	12	12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frac{\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9.99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尉犁县 2021 年度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尉犁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协助下，随机抽取项目区群众下发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对项目的实施是否赞成？

赞成（ 50 ） 不赞成（ 0 ）

2、新建一套应用系统数据库建设是否合理？

很合理（ 47 ） 较合理（ 3 ） 不合理（ 0 ）

3、整合数据资源并建立一套核心数据库建设是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并满足服务需求？

完全满足（ 45 ） 基本满足（ 5 ） 不满足（ 0 ）

4、提交 5 套技术服务成果是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并满足服务需求？

完全满足（ 45 ） 基本满足（ 5 ） 不满足（ 0 ）

5、项目财政资金支付，是否及时且满足项目需求？

完全满足（ 49 ） 基本满足（ 1 ） 不满足（ 0 ）

6、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是否认可？

完全认可（50） 基本认可（ 0 ） 不认可（0 ）

7、本项目建成后尉犁县不动产登记效率提升程度是否明显？

很明显（48） 比较明显（2） 不明显（ 0 ）

8、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为民服务办事环境和服务能力是否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50） 略有改善（0） 无改善（0）

9、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权益的社会效益是否明显？

很明显（50） 比较明显（ 0 ） 不明显（0 ）

10、您对本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如何？

很满意（50） 满意（ 0 ） 不满意（ 0 ）